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61号

关于暂不同意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函

伍绮霞：

送来申请规划核实的申请和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
现拟复函如下：

您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开源路五巷2号东侧的房屋经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3897号）
批准建设，但未按审批要求建设，不符合“建筑基底面积不
得大于8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80平方米”的要
求，故暂不同意通过规划核实。请按照要求整改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